

团体标准

《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编制组

2026 年 09 月

## 1 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建材联标发〔2026〕8 号）及《关于公布建材行业重点标准“揭榜挂帅”项目（第一批）及揭榜单位名单的通知》（中建材联标发〔2026〕6 号）要求，《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团体标准已列入 2026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计划编号：2026-09-xbjh）及 2026 年度建材行业重点标准“揭榜挂帅”项目名单，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归口管理，该标准的起草工作由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负责。

标准的起草，是建材行业一次重要的理念升级，标志着行业正从“生产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长期以来，用户对水泥产品的认知往往局限于品牌与价格层面，对其具体性能、适用场景及潜在风险缺乏充分了解。详实可信的说明书能够客观呈现产品质量，有效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既有助于用户实现放心使用，也有利于推动生产企业强化质量主体责任，以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赢得市场信任。

### 1.2 起草单位及分工

本标准由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形成《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的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分工如下：

（1）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标准立项、标准总体统筹、标准整体框架搭建、标准正文及编制说明起草、行业资源协调与统筹、标准讨论会组织及筹备、标准相关文献搜集及分发、行业征求意见汇总等。

（2）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国企业调研、水泥产品性能数据收集、标准条款试验验证、中小企业简化模板编制、一线施工场景需求梳理等工作；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提供了大量技术支持，并开展相关调研、验证工作；为本标准提供各类产品使用说明的材料，为本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奠定基础。

### 1.3 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起草组在广泛收集研究建材行业各类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基础上，依据 GB/T 9969-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等标准文件，收集典型现行企业水泥说明书样本进行对比研究，对标 EN 197、ASTM C150、GHS、CEMBUREAU TDS 等国际规范，

并结合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实际情况，制定完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2026 年 1 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下达了《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计划编号为 2026-09-xbjh，列入建材行业重点标准“揭榜挂帅”项目（第一批）。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编制组收集、分析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其他标准编制经验，搜集相关论文及其他资料，总结提炼，了解行业特性，并依据 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标准进行后续编制工作。编制组收集具有代表性的现行企业水泥说明书样本，梳理出内容缺失、指标冲突、场景适配不足等行业共性缺陷。对标 EN 197、ASTM C150、GHS、CEMBUREAU TDS 国际规范，完成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搭建标准初稿框架。

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编制组以上述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讨论，研究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依托双方企业检测实验室，开展不同强度等级、不同混合材掺量通用硅酸盐水泥全指标验证，针对强制披露指标开展平行试验；结合调研数据完成标准草案撰写，形成完整版说明书模板。

2026 年 6 月，编制组组织行业专家讨论，编制组向与会专家和企业介绍了本标准的起草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会后，根据与会代表的意见，标准编制组结合相关水泥企业自身编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对标准草案中有关条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初步完成了《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7 月 22 日，建材行业重点标准“揭榜挂帅”项目（第一批）签约会暨项目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武庆涛出席会议并讲话，联合会标准质量部主任曹元辉主持会议，各项目挂帅负责人、团队成员及行业专家等 50 余人参加会议。会上，各揭榜单位分别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研究成果，与会专家和代表围绕项目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为本标准高质量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机制保障和行业支撑。



2026 年 7 月-9 月，起草组按照专家意见建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进一步完善，发送至归口单位申请发起征求意见，并同步向有关单位定向征求意见。

## 2 标准编制背景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说明书是生产企业向用户说明水泥产品性能、规格、用途、贮存、运输和使用方法等知识的材料。当前，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质量良莠不齐，部分企业甚至未提供使用说明书，行业层面亦缺乏相关标准予以规范。

2022 年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中提出：鼓励企业制定完善轮胎、涂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使用说明书，提升下游用户使用体验。为此，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牵头组织行业力量开展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系列标准的研制，规范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支撑重点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规范机制的创建。通用硅酸盐水泥作为国民经济建设最核心的基础性原材料，年产量占全球总量超 50%，是建材行业第一高耗能、高排放品类。近年来伴随着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并向绿色低碳转型，消费者和工程用户对产品质量和全流程服务的期待也在不断提高。

当前国内水泥行业长期存在“重生产、轻应用”的发展偏向，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缺乏统一专项规范，仅零散依附于 GB 175 等产品标准，导致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企业编制缺乏统一框架，内容良莠不齐且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不足；二是说明书适配性欠缺，未能区分家装、市政、水电、海洋工程等差异化应用场景；三是中小企业缺少标准化编制指引及简化模板，合规落地难度较大；四是国内说明书与国际 TDS、SDS、DoP 等文件之间缺乏协同机制，出口企业合规

成本显著偏高。2022 年 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发布后，建材通用说明书框架初步建立，但未针对通用硅酸盐水泥品类细化条款，行业专项标准空白亟待填补。

因此，制定《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编制产品说明书提供统一、科学的依据，进而引导用户正确使用和选用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提升用户满意度，提高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的消费品质、功能效应、健康安全、服务内涵等产品体系，为规范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发展秩序，支撑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加快实现“宜业尚品、造福人类”的建材发展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 3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 3.1 标准制定的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的规定起草，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编制组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广泛调研国内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典型企业实际情况，从推动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对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编制要求和主要构成做出详细的规定。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 3.1.1 真实性

真实性原则要求产品标识上标注的信息必须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的真实质量状况，不得含有虚假或夸大成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产品标识的首要要求即为“必须真实”。实践中，如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行为，均构成对真实性原则的违反。该原则既是生产者诚实信用义务在产品标识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重要基础。

##### 3.1.2 合法性

合法性原则包含两个层面的要求：一是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二是相关内容不得触碰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的条款。该原则确保产品说明信息在法定框架内运行，为产品质量标识设定合规底线。

### 3.1.3 必要性

必要性原则强调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应足以全面反映产品质量状况，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一方面，按照规定应当载明的信息必须完整提供，不得遗漏；另一方面，对于生产者自主选择标注的内容应秉持审慎态度，除必要信息外，不宜过度添加。过多非必要内容不仅无助于信息传递，亦可能引发质量争议或误导消费者。

### 3.1.4 便利性

便利性原则要求说明书的各项内容便于用户辨识和理解。具体包括：一是语言表达应准确、通俗、简洁，结构层次清晰，易于识别；二是涉及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应置于显著位置，并可采取字体放大、色彩突出、靠前排列、加粗显示等方式加以强调，以便消费者在选购时快捷获取关键内容。

## 3.2 标准的主要内容

### 3.2.1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基本要求、编制要求和主要构成。

本文件适用于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

### 3.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引用 GB/T 9969-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9969-2008 对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提出了相关要求，建材工业属于工业领域，该标准是建材行业产品使用说明书的上位标准，GB/T 9969-2008 中第 5 章编制要求等相关内容在本标准中引用，因此将 GB/T 9969-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列入引用文件。

（2）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引用 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

T/CBMF 195-2022 对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提出了相关要求，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属于建材产品，该标准是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的上位标准，T/CBMF 195-2022 中第 4 章基本要求和第 5 章编制要求等相关内容在本标准中引用，因此将 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列入引用文件。

(3)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引用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GB 31893-2015《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T/CBMF 17-2017《水泥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等产品、方法、质控标准。

产品、方法、质控标准对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的分类、检测指标、出厂、贮存、运输等提出了要求。相关内容在本标准中引用，因此将该类标准列入引用文件。

### 3.2.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3.2.4 基本要求

在充分考虑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性，同时兼顾企业对产品的生产、推广宣传需求以及用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等前提下，本标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考建材领域相关产品标准，提出了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制的基本要求。

(1) 说明书内容应简洁、准确、全面、易于理解和阅读，表述应无歧义。其内容应与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实际状态相适应。

此条款内容借鉴并修改了 GB/T 9969-2008 中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禁止商品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行为，因此企业在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过程中，应按照产品实际情况进行介绍，不应有错误的、欺骗性的、不实的或引起误解的内容，避免给用户造成误解和损失。

同时，说明书的目标受众为终端用户，其内容设计与表述应立足用户视角，充分兼顾用户及施工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力求使关键信息在最短时间内被准确理解。因此，说明书内容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易于理解与阅读。

(2) 说明书应明确给出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用途和适用范围，并给出产品的品种、代号、规格、强度等级和正确运输、贮存、使用和操作等方法，以及保护操作者和产品的安全措施。

本条款借鉴《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九条中产品出厂必须符合的要求，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的特性进行了修改。

(3) 说明书中应显著标出安全说明或警示说明，并提供注意事项、防护措施和发生意外时紧急处理办法等内容。

本条在 GB/T 9969-2008 的第 3.5 的基础上结合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实际进行了内容修改。本条与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有关，需要在使用说明书中明确注意事项、防护措施和发生意外时紧急处理办法等内容。

(4) 说明书中应提供产品的贮存环境以及有效期、贮存期。

通用硅酸盐水泥虽贮存期较长，但受潮后性能将明显劣化，不规范使用可能对人身及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企业应在说明书中明确提供贮存条件、保质期限及超期处置方法。

(5) 说明书应提供预防和解决用户可能遇到的问题的办法。

产品说明书的核心目的在于指导用户正确、有效地使用产品。为便于用户全面了解并正确使用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企业在编制说明书时应充分预判用户需求及可能遇到的问题，并予以详细说明。

(6) 说明书应根据相应的产品品种、代号、强度等级编写。

通用硅酸盐水泥包含多个品种和强度等级，不同品种和等级的水泥性能差异显著，适用范围不同，因此要求说明书应针对具体产品编写。

(7) 说明书中应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说明书中的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相关信息应与该产品的其他公开资料，如产品广告或外包装等内容保持一致。

本条款与 GB/T 9969-2008 的 3.11 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禁止商品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行为，因此同一产品的技术内容的表述，在生产者的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各类资料（如广告或包装）中保持一致，避免给用户造成误解和损失，需要在本文件中强调。

(9) 当生产的产品代号及性能发生变化时，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应按规定程序相应修改。

产品生产过程会影响产品性能，进而影响用户使用。因此在产品性能发生变化，原说明书版本不适用时，企业应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更新说明书内容。

(10) 说明书中应明示产品品种、代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必要的应用技术规范。

本条款借鉴《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产品执行标准和许可证信息的披露要求。

(11) 说明书应注明产品生产厂家名称、官方网站的网址及联系方式，以及说明书的出版日期、版本号等内容。

本条款借鉴《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并通过对大量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说明书进行总结规定本条款。

(12) 应使用二维码或条形码等电子标签作为载体或采用下列方式：

- a) 印制或粘贴在包装上；
- b) 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中。

本条款明确说明书的载体。鉴于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包装难以完整容纳说明书全部内容，为方便用户获取，可采用编码技术将电子版说明书信息预先录入并加载于产品包装之上。

(13) 若产品手册等技术文件能满足用户对说明书的需要时，可用其代替说明书。

(14) 说明书宜包含绿色、低碳、节能、节材、工业固废掺量等内容。

水泥是建材行业第一高耗能、高排放品类，已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本条款顺应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导向，鼓励企业披露绿色环保信息。

### 3.2.5 编制要求

考虑到用户对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易读性和易理解性，本部分提出以下条款，作为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制要求。

(1) 说明书的文字、语言编写应符合 GB/T 9969-2008 和 T/CBMF 195-2022 的要求。

GB/T 9969-2008 是参考 ISO/IEC 37 号指南：1995“消费品使用说明”。GB/T 9969-2008 对使用说明书的内容规定较为详尽，但其格式要求较为严格，相当一部分企业难以完全满足。基于此，本文件仅对其文字、语言等基本内容要求予以引用。T/CBMF 195-2022 作为建材产品说明书的上位标准，其编制要求相关内容在本标准中一并引用。

(2) 说明书的文字和图示应清晰、易于识别。

本条款主要是对使用说明书的印刷、文本进行了规定，属于提高说明书的内容表述科学性和表述的易读性要求。

(3) 说明书的内容表述应科学合理，符合操作程序。

(4) 说明书内容较为复杂时，应使用简明的章节标题和标注。

该条款对说明书的内容表述科学性和表述的易读性提出了具体要求，便于用户快速了解产品关键信息。

(5) 说明书中安全警告的内容应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强调：

- a) 较大的字号；
- b) 不同的字体；
- c) 特殊符号；
- d) 不同颜色。

本条款参考 GB/T 9969-2008 的 4.7.2，安全警示是说明书中的重要内容，对于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都应在说明书中给出必要的安全警示，根据安全警示相关要求，同时考虑企业编写说明书的易操作性，在编制要求中主要提出安全警告的强调形式。

(6) 在保证安全和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编制，但应至少包括第 6 章内容。

该条款参考 GB/T 9969-2008 中 4.8.1，确保说明书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3.2.6 主要构成**

目前，我国许多法律法规中对产品说明提出了相关要求，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是《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编制过程的指导文件。为确保《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编制过程的合规性和协调性，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进行了重点介绍。

#### **3.2.6.1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主要构成**

该章节给出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该包含的主要内容，也是企业在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可参考的内容，具体如下：

(1) 标题

说明书的标题应由“产品名称”与“使用说明书”组成，能准确识别产品。  
产品名称包括：产品品种+产品代号+强度等级。

示例：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使用说明书。

该内容是让用户直观了解说明书所适用的对象。

## （2）产品标识

说明书应提供必要的标识信息：

- a) 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 b) 警示标志、警示说明、预期用途及可合理预见的误使用相关的提示等；
- c) 产品认证标准、认证标志等；
- d) 产品符合的标准及法律要求；
- e) 袋装水泥每袋净重。

## （3）版本号和发布日期

说明书中应注明说明书版本编号和对应的发布日期。

产品生产过程会影响产品性能，进而影响用户使用。因此在产品性能发生变化，原说明书版本不适用时，企业应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更新说明书内容。为了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说明书，应给出说明书的版本号和发布日期，确保说明书能与产品形成对应关系，避免错误使用。

## （4）主体内容

### 1) 产品名称

包括产品品种、产品代号和强度等级。

产品品种及代号：硅酸盐水泥（P·I、P·II）、普通硅酸盐水泥（P·O）、矿渣硅酸盐水泥（P·S·A、P·S·B）、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P·P）、粉煤灰硅酸盐水泥（P·F）、复合硅酸盐水泥（P·C）。

通用名称是国家规定的统一名称，一般是指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名称。商品名称则是由不同生产企业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所起的名字，并经过注册，具有专用权。

### 2) 产品成分

说明书中应提供水泥产品的主要组分信息，包括：熟料、石膏、混合材料、替代混合材料。

### 3) 主要技术指标

说明书中应提供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信息。通用硅酸盐水泥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组分、化学指标（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水溶性铬（VI）、物理指标（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放射性核素限量。

主要技术指标是用户了解产品质量最直观的方式，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提供主要性能参数也是企业进行自我声明的表现。

### 4) 产品特性

说明书中应根据产品的类别和特点说明产品特性，包括但不限于早期强度、水化热、抗冻性、干缩、耐磨性、耐蚀性等功能特性。

对产品特性的介绍有助于用户进一步了解本产品。

### 5) 安全特性

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安全特性。

### 6) 产品质量

说明书中应提供产品质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其他）、政府监督性检验报告、其他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等。

### 7) 产品规格

说明书中应提供产品规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种、代号、强度等级、外观性状、包装方式（散装/袋装）和规格等。

### 8) 原材料

说明书中应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数据、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原材料检验报告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酸盐水泥熟料、石膏（天然石膏/工业副产石膏）、粒化高炉矿渣/矿渣粉、粉煤灰、火山灰质混合材料、石灰石、砂岩、水泥助磨剂。

### 9) 产品出厂及质量追溯

说明书中应提供产品出厂要求信息以及产品质量追溯赋码、查询、工作流程信息等。

## 10) 用途与使用

说明书中应根据产品品种、代号及强度等级提供相应产品的用途与使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产品主要用途；

b) 水泥产品适用的工程类型，同时应给出限用范围和不适用范围，包括水泥混用禁令、受潮水泥使用限制、工程风险提示、碱骨料反应防控提示等；

c) 使用环境条件；

d) 使用、施工所执行的文件或详细方法；

e) 使用/施工方法要点，包括配合比设计要求、施工温度、保湿养护等关键施工要点；

f) 使用时的个人防护措施；

g) 使用时遇到危险的处理方法。

提供用途与使用的注意事项和方法，有助于用户更好的使用产品，提高用户对产品质量的信心。

## 11) 产品贮存和运输

说明书中应提供产品贮存条件、环境条件、运输条件等信息。

## 12) 产品有效期及过期的处置方法

包括产品贮存条件、出厂日期、运输条件、保质期、有效期、过期/失效/破损的处置方法等内容。

鉴于通用硅酸盐水泥受潮后性能显著劣化，企业须在说明书中明确贮存条件、保质期、有效期及超期处置方法。

## 13) 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贮存、使用、操作等注意事项，以及保护用户与产品的安全措施。如涉及粉尘吸入应明示注意事项。

注意及提示事项对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针对本产品从生产至使用的各主要环节，应提供必要的注意事项，以引导用户规范使用。

## (5) 生产者信息

包括生产厂家、生产厂址、联系方法和售后服务等信息。

生产者信息是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基本载体，为必须载明的内容，亦是用户及监管部门联系企业的重要途径。因此，应明确标注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鼓励企业提供售后服务渠道，以便及时响应用户需求。

#### （6）其他信息

若产品含有特殊成分，影响其相关性能时，说明书中应补充相关注意事项。关于绿色、低碳、环保相关信息，若客户指定需要时，说明书中应提供相关信息。

## 4 标准验证情况

本文件的验证为对现有企业正在使用的通用硅酸盐水泥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文件进行了收集整理研究，并与本文件进行了比对，结果显示本文件能够涵盖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

具体验证范围包括：（1）产品验证范围：覆盖 GB 175 规定的全部 6 类通用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 32.5、42.5、52.5 全梯度；（2）企业验证范围：选取 3 家试点企业，1 家行业龙头、2 家区域中小企业；（3）工程验证范围：住宅楼盘、市政道路、预制构件厂等典型应用场景；（4）合规验证范围：国内市场合规、出口市场合规两套审核体系。

验证结果表明：（1）指标数据一致性验证：实验室多批次对比检测证明，标准规定披露的化学物理、安全环保指标均可稳定、重复检出，所有限值完全匹配 GB 175、环保国标；（2）企业落地可行性验证：完整版模板适配大型集团标准化管理，简化版模板可直接被中小企业套用，大幅降低合规人力、时间成本；（3）工程应用验证：施工单位、监理人员反馈标准化说明书参数清晰、指导明确，有效减少因选材、养护不当造成的工程缺陷。

## 5 标准中涉及专利、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6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本标准的发布将为通用硅酸盐水泥企业编制产品说明书提供科学、统一的编制依据，进而规范该行业产品说明书编写，提高说明书编写质量，对全面提升通

用硅酸盐水泥产品质量水平，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经济效益方面：一是通过规范施工适用范围，有效降低因水泥误用导致的开裂、安定性不合格等工程质量问题，显著减少返工维修成本；二是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统一模板、统一披露规则，减少企业自主编制、多版本技术文件制作人力投入，出口企业实现“一份说明书适配多海外市场”；三是规范市场形成优质优价机制，推动低质、高污染落后产能加速退出市场。

社会效益方面：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强制公开环保、安全等关键指标，有效遏制虚假宣传及以次充好等市场乱象；减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保障民用、市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支撑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强制披露混合材掺量、水溶性六价铬等低碳环保指标；完善建材服务型标准体系，打通产品标准到终端应用的传导通道。

## 7 采用国际标准，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采用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参考采用三级适配模式：

（1）等同采用：联合国 GHS 全球统一安全警示 16 章节框架、EN 197/ASTM C150 强制化学物理指标限值、欧盟 DoP 产品性能声明核心要素，完全纳入标准，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

（2）修改采用：EN 197 水泥分类体系、ASTM 强度测试表述规则，结合国内 GB 175 水泥混合材掺量、产品分类实际调整，保留国际通用分类逻辑，适配国内产业现状。

（3）参考采用：欧洲水泥协会 CEMBUREAU TDS 模板、国际头部企业数字化电子说明书、二维码溯源方案，仅作为推荐性引导条款。

国外尚无水泥产品说明书的独立专项标准，主要依托产品标准、安全法规及行业通用 TDS 模板进行分散约束，存在体系碎片化、缺乏统一强制编制框架及中小企业简化指引等明显不足。本标准整合全球主流规范，并结合国内产业、工程及监管需求，构建了完整的闭环体系，同时设置了差异化落地模板、国内环保强制披露要求及工程场景专项指导等特色内容，整体技术水平优于国际零散规范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8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我国许多法律法规中对产品说明提出了相关要求，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是《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编制过程的指导文件。《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硅酸盐水泥》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一致，现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进行重点介绍。

### 8.1 相关法律法规

#### 8.1.1 与建材行业相关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九条规定，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达到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签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2）根据不同特点，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成份、含量、重量、用法、生产批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厂址、产品技术标准编号等文字说明。限时使用的产品应注明失效时间。优质产品必须有标志；

（3）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要有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4）机器、设备、装置、仪表以及耐用消费品，除符合本条（1）、（2）、（3）项要求外，还应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保证期限、安装方法、维修方法和保存条件、技术保养检修期以及其它有关产品设计参数的有效数据；

（5）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剧毒、危险、易碎、怕压、需防潮、不准倒置的产品，在内外包装上必须有显著的指示标志和储运注意事项。产品包装上必须注明实际重量（净重和毛重）；

（6）使用商标和分级分等的产品，在产品或包装上应有商标和分级分等标记；

(7) 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于生产者应当标注的事项和禁止标注的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水泥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水泥属于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QS）和编号。消费者可以通过包装袋上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查询产品真伪，无证生产或冒用许可证编号均属违法行为。

水泥包装及标识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 GB 175《通用硅酸盐水泥》对水泥产品的包装、标志有强制性规定。水泥包装袋应符合 GB/T 9774《水泥包装袋》的规定，禁止使用普通塑料编织袋作为包装袋。水泥包装袋上必须清楚标明执行标准、水泥品种、代号、强度等级、生产者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出厂编号、包装日期、净含量等信息。同时，包装袋两侧应根据水泥品种采用不同颜色印刷名称和强度等级（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用红色，矿渣硅酸盐水泥用绿色，其他品种用黑色或蓝色）。

水泥是具有时效性的产品，须标明时效信息。水泥性能会随存放时间衰减，常温干燥环境下保质期通常为 3 个月，超过期限强度可能下降 10%~30%。因此，水泥包装上必须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出厂编号和生产日期，未按规定标注的，将依据《产品质量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给出了三方面内容：产品应该有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应该有必须的具体内容；产品使用说明已是产品质量的明示责任担保，是产品质量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 8.1.2 其他特殊说明类法律规定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9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实际情况，开展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在研究过程中征求了行业相关单位和业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针对标准中对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做了深入研讨，各家单位和行业专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和实际调研作为标准内容支撑的有力依据，最终对标准要求达成一致。编制过程中对标准的主要内容并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 10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 11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目前通用硅酸盐水泥行业没有使用说明书的编写规范，企业都是依据自身产品特色制定产品说明，产品性能、规格、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信息不同程度地存在不清晰乃至缺失现象，给下游企业与消费者造成困扰；个别企业的不当宣传、产品质量参差及内部无序竞争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建议在本标准正式出台后，各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生产企业依据本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应产品使用说明书，科研单位、检测机构以及地方管理部门能够依据本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对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进行监督。具体实施措施建议如下：

（1）加大标准宣传力度，提高认知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将有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先进做法与成功经验在行业范围内予以发布，以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及相关企业单位的重视，推动编制相应产品使用说明书。

（2）标准归口单位进行贯标指导，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班，由标准制定人员主讲。设立专项答疑或咨询部门（或网站），为贯标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及培训班，及时掌握标准制修订动态信息。

（3）鼓励行业相关企业成立标准贯彻实施小组，组员由标准化技术人员、产品主管设计人员、工艺主管设计人员、检验人员等工作人员组成，明确分工协作，适时组织标准宣贯会议，确保企业顺利执行标准，科学开展产品说明书的编制与应用工作。

（4）标准化技术人员全面负责贯标实施的组织与推进，跟踪协调处理贯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做好贯标记录，并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12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13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